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VO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9)

## 內幕消息 傳訊令狀

本公告乃由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接獲曹貴子(「原告人」)對本公司及其董事及前董事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傳訊令狀，指稱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三日題為「訴訟的最新進展」的公告中所載有關原告人的若干文字／陳述聲稱有誹謗成份。原告人尋求濟助，包括損害賠償及禁制令，禁止本公司進一步刊發上述文字／陳述或任何涉嫌誹謗原告人的文字／陳述。

本公司目前正就傳訊令狀尋求法律意見，並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法律程序的任何重大發展另行刊發公告。

### 繼續停牌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上午十一時零四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其後自動更改為「停牌」)，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告知公眾人士最新進展。

謹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股份於聯交所復牌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等條件並不一定能夠符合。概不保證股份必然復牌。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晉頤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榮輝先生、葉怡福先生、冼健岷先生、李晉頤先生（主席）、黃雪輝女士及鍾國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士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鐵珊先生、傅鄭穎婷女士、白偉強先生、甄達華先生、林國昌先生及何嘉莉女士。